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37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黃嘉萍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韋廷、文泰興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核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100元未據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 日
工程法庭 法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5 日
書記官 吳珊華